

臺南市安南區梅花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 1		姓名	林思萍		性別	女	學	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 臺南市民德國民中學 國立臺南家齊高級中等學校 長榮管理學院國際企業學系		號次 2		姓名	杜柏青		性別	男	學	(1)成功國小 (2)臺南一中 (3)臺南高工 (4)憲校第51期	
		出生年月日	67年7月25日	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無	出生年月日			36年1月27日	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無		
經歷	臺南市皮鞋職工會理事 臺南市鞋業祖師管理委員會常務委員 臺南市鞋業祖師管理委員會財務組長 生旺鞋業實業社行銷總監	政見	1.活化運用活動中心，結合學校資源，推動社區「共餐、共學、共樂」促進里內和諧。 2.廣播監視即時通(爭取經費加裝系統、強化基本功能)。 3.全方位E化服務(建立LINE及臉書平台)保持良好溝通及團隊活動。 4.落實建設(道路平坦號誌明亮、溝渠通暢)。 5.美化環境整潔(定期消毒清理、提升生活品質)。 6.成立志工服務團隊(警民連線守望相助)。 7.活化運用閒置(私)公用地(設置公有停車場及共享空間)。 8.引進社會福利資源(照顧弱勢保障權益)。 9.設立惜食冰箱(友愛分享不浪費)。 10.打造社區品牌，建立社區企業。 11.不定期舉辦假日親子活動，爭取兒少活動空間。						經歷	(1)吉利商店店東(2)杜氏興業有限公司負責人(3)第2屆和順國宅管委會委員(4)臺南高工校友會委員、董事(5)臺南市杜氏宗親會監事	政見	(1)針砭里政，解救梅花里。 (2)導正社區管委會亂象，用選票要求督促管委會辦好住戶大會及議決案。 (3)速恢復管委會一金雞母不是提款機，善用公款回饋1812住戶所有權人。 (4)管委會與里政行政權不同，互不隸屬，應互請示，不架空濫權，發揮功能。 (5)兩個停車場是金雞母，保全公司卻非法不當，應速通過議案改善為自動收費，每年可省公款支出約200萬。							
號次 3		姓名	蔡和豐		性別	男	學	一、長榮中學初中部畢業 二、中華醫專病理檢驗科畢業		經歷	一、曾任八屆梅花里里長 二、臺南市民進黨里長協會常務理事 三、第十六屆安南區里長聯誼會會長 四、草湖寮代天宮副主任委員 五、107年榮獲全國特優里長	出生年月日	43年6月22日		出生地	臺南市	推薦之政黨	民主進步黨	
		政見	一、「安中河不見了！」完成安中路一段701巷口至同安路排水溝。 二、同安路大排水溝箱涵，不再飽受淹水之苦。 三、爭取完成活動中心後面停車場蓋太陽能板，使里民停車不受風吹雨淋。 四、爭取老舊三、四十年和順國宅都更，提升里民生活品質。 五、爭取完成草湖寮重劃區道路命名為草湖寮大道，草湖一、二、三路，安信一至十街，梅花一、二路。 六、路要平、路燈要亮、水溝要通。 七、定期每週率領環保義工清理社區巷道公園，使本里擁有美輪美奐的公園綠地。 八、爭取長期關懷照顧弱勢家庭及關懷老人福利生活補助。 九、每年定期3次以上全面噴灑蚊蟲消毒水，防範登革熱孳生。																

檢舉賄選要勇敢 —  — 政治清明有期盼

反賄選 斷黑金

鈔票換選票，肯定搞一票

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
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- 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- 選舉人資格：
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 - 原住民遷出之市議員，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，並分別具有「平地原住民」或「山地原住民」身分者為限。
-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-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- 選舉人照額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 - 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探選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人圍選後，不得將圍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 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在場喧嚷或干攔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投票進行期間，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 - (4)干攔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5)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，自行圍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 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攔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 - 選舉票圍選示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
①	蓋 章	票 區	票 區
圍選票	紙 票	票 區	票 區(不填)

 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圍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- 選舉票顏色：
 -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-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- 圍選二人以上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所圍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圍後加以塗改。
 -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圍選為何人。
 - 不加圍完全空白。
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圍選工具。
- 其他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